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0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313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
路三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朱映慈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158

電子信箱：ur00813@gov.taipei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（受理期間為112年1月3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止）影本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，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（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

市長 **柯文哲** 請假

副市長 **彭振聲**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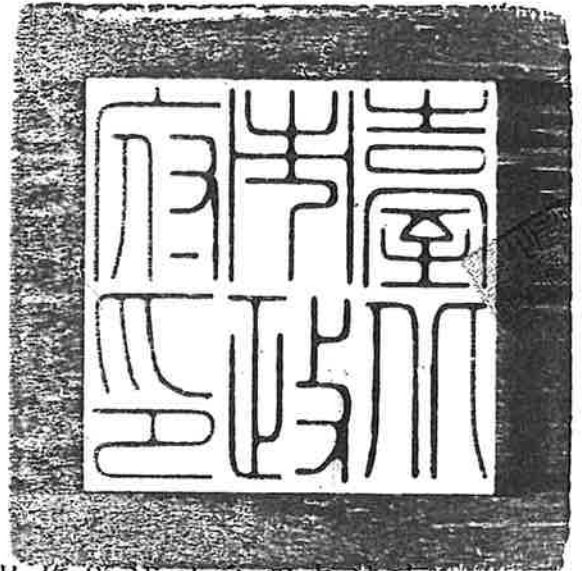
市 師 範 大 學 文 學 系 編
市 師 範 大 學 文 學 系 編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313591號

附件：本府令及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受理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本府111年8月5日府都新字第11160195631號令修正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」（如附件）受理112年度之申請補助案，受理期間為112年1月3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止。
- 二、112年度受理補助經費不足部分將錄案排序遞補。
- 三、張貼處：臺北市議會公告欄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